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3〕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郑政〔2023〕11号）要求，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新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核心，以郑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为统领，以助推郑州市打造“无废”特大城市中原样板为目标，坚持市县同创，统筹开展“无废城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落实郑州市下达的创建指标任务，充分挖掘我市“无废”潜能，体现区域特

色，积极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美丽新郑发挥更大作用。

二、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郑州市下达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任务，努力打造新郑市“无废城市”建设特色“名片”。通过“无废城市”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助力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幅下降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医药、电子、物流、旅游等主导产业绿色生态化产业链全面构建，生活源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理等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升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废弃物多元化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得到全面优化和提升，为新郑加快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与部门协作

以郑州市总体要求为引领，以郑州市相关业务对口单位具体要求为指导，按照“上级总体引领、部门分工负责、属地政府具体落实、全社会积极响应”的原则，畅通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全面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与管理创新

针对工业、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产生的固体废物逐一靶向施策，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固废利用处置短板和“瓶颈”问题，不断健全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无废新郑”特色和亮点，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三）坚持共治共享与全民参与

打造不同场所和领域的“无废细胞”创建标杆，广泛宣传“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四、重点任务

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五大”固体废物为要素，全面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形成具有新郑区域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协同开展减污降碳，为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

（一）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化措施

1.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提升产业功能布局，提高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行业集聚水平，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打造园区固废利用循环链，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能源

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努力打造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淘汰有色金属、建材、机械制造等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强化“亩均论英雄”，落实各类惠企纾困奖补政策。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积极落实企业碳排放权交易基础建设任务，倒逼“两高”企业出清。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4. 健全产业低碳发展机制。落实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健全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5. 系统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完成郑州市下达的传统高耗能行业重点项目清洁生产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6. 积极推进汽车加氢站（合建站）的布局和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7. 积极推进城市清洁能源应用。逐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不断扩大集中供热供暖应用范围。充分利用丰富的风、光资源，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8. 大力推动物流交通低碳转型。积极开展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新能源替代工作，建立以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为主体的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逐步开展公交车、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环卫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9. 有效实施“双碳”行动。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加大“双碳”行动力度。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

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二）推进产业绿色生态化建设

1. 打造产业绿色供应链。提升工业园区循环化水平，到 2025 年，完成新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培育绿色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围绕生物医药、食品、建材、耐材、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快绿色升级，新增 2 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围绕医药、食品制造龙头企业打造新郑市优势产业绿色供应链，新增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家。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引导主导产业开展减塑降碳行动。以医药、食品行业龙头企业为试点，鼓励制定包装生态设计指南，优先开展减塑行动，带动医药、食品包装制造上下游企业实现塑料包装减量化。引导现代食品行业龙头企业编制碳中和食品认证方案，推进食品行业开展“双碳”试点建设，减少碳排放。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三）加强工业固废多元化利用

1. 完善工业固废利用产业链。以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设施为依托，创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加强煤矸石、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等大宗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持续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排查工作。建立区域重点产废企业及利用处置流向清单，组织建设工业固废处置等设施，推动和巩固难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达到 0.3797 吨/万元，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零增长或正增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治理。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富余处置能力，合理配比焚烧难以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推进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废协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科工信局、市应急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深化生活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1.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按照《可回收物收集指南》，进一步理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体制，强化综合利用，实现源头减量。促进废金属、纸、塑料、轮胎、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建设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规划建设任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纳入再生资源交易平台，落实再生资源信息统计要求，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逐年提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深入推进禁塑限塑。积极倡导和推行“光盘行动”。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严格落实国家塑料禁限使用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商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到2025年，全市建成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所有宾馆、酒店等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做好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限制党政机关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借鉴郑州市总工会、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郑州市中心医院3家国家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经验，带动相应领域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监管。严格落实《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融入“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信息化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5.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在城区健全“大分流、小分类”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小区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在农村区域推广“二次四分法”等垃圾分类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到2025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9.5%以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至40%，无害化焚烧处理率持续稳定在10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6. 做好生活垃圾利用处置支撑。优化转运站规划布局，按计划及时新（改、扩）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分类收集屋等相关设施，满足分类收集需求。规范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完善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理成效。鼓励引导餐厨垃圾、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大件垃圾、废旧物资协同处置项目规范建设和运营，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实现全市生活垃圾“零填埋”。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7. 加强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工作制度，明确回收利用企业，做好可回收物源头管理，到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持续稳定在100%。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8. 补足污泥处置能力短板。全面评估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第三方处置企业合规性和污泥处置能力实际需求，加快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补足我市污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短板弱项。同时，明

确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路径和污泥预处理要求，大力推进“污泥焚烧+建材利用”工艺路线建设，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到2025年，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9. 促进快递包装绿色循环。落实邮政业重金属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任务，推动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整治，实现快递包装轻量化、简易化。鼓励末端网点设立独立包装材料回收区域，完善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体系，全市“同城快递”可循环快递包装保有量逐年提高。到2025年，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网点全覆盖，可循环快递包装保有量达到0.2万个，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93%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五）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建筑绿色化推广

1. 加强信息监管，完善利用体系。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数据平台，整合住建、交管等相关部门数据，加强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夯实统计基础，完善管理要求，实现全面监管。加强各类建筑垃圾清运监管，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建筑工地在拆除和施工阶段做好分类收集、分类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制度，从源头避免无序消纳问题。完善建筑垃

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打造利用产业链，推广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到2025年，市建成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6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协同生态修复，推进资源化利用。利用工程弃土协同开展废弃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作业，推进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推广装配式建筑，推动绿色建造。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郑州市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推进各类工程项目优先采购使用，加快再生建材规模化应用。发展绿色建材产业，依托中原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发展绿色、节能、智能、环保新型建材产业，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绿色建筑水平，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提升绿色施工水平。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持续扩大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造覆盖面，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提高至25%，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稳

定在 10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六）促进农业固废处理循环化发展

1. 加强秸秆回收利用及监管。按照“先农后工、先饲后肥、循环利用”的治理路径，大力推动秸秆“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巩固现有秸秆利用项目成效，培育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发展，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落实资源化利用统计体系，全面掌握秸秆产生与利用状况，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严格落实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场区美化亮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断提升畜禽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到 2025 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持续稳定在 100%。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引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加快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以种养殖密集区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强种养结合，积极推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强化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农用薄膜源头防控，推广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推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处理责任，建立健全对回收处置企业财政补贴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政府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4. 推动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以蔬菜、经济作物为重点，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积极创建生态农场。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比例，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比例结构更加合理，全市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现稳中有降。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七）补足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短板

1.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和重点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单位清单）为基础，以焚烧炉渣、废矿物油、飞灰、实验室废物以及重点企业、小微企业、社会源废物为重点，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涉危险废物单位入网监管率，打造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持续保持100%。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覆盖，提高行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部门协作和联防联控，建立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补齐危险废物管理中的短板弱项。到2025年，以中学、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和汽修企业为重点的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成效，有效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达到100%，信

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持续保持 100%。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建设运行。巩固和拓展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工作，配合完成危险废物收集网点科学布局，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64 吨/万元以上，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零增长或正增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4. 推动飞灰综合利用。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自建填埋场外，原则上不再另行新建飞灰填埋场。加强飞灰处置途径监管，鼓励飞灰“水洗+水泥窑共处置”、高温熔融、高温烧结、作为掺和料制作混凝土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各乡镇

(街道、管委会)

5. 强化实验室废物监管。以中学、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企业为重点，落实实验室废物管理指南要求，建立产废机构与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或处置企业的长期合作、定向处置机制，提升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实验室废物收集覆盖率达到 95%。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6. 全面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统筹城市发展需要，加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加快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进程，规划医疗废物移动式处置设施和新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出台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方案，制定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落实应急处置全流程保障措施，切实提高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7. 促进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全覆盖。全面核查城市和农村区域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建立完善周转站、集中收集周转中心，全部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八）积极营造“无废”理念全民普及化社会氛围

1. 打造“无废”宣传窗口。联合制定“无废城市”宣传方案，依托黄帝故里拜祖大典、“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庆典和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和“云上新郑”等平台，加强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无废城市”科普知识和建设成果的宣传报道，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新型发展模式，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氛围，促使“无废”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建设参与度、建设成效满意度均达到9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融媒体中心、黄帝故里景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分类型、分行业制定“无废细胞”创建实施细则，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以打造“无废机关”为引领，开展以企业、村镇、社区、酒店、集贸市场、商超、学校、医院等场所为阵地的“无废细胞”建设，树立不同场所、不同领域“无废细胞”标杆。借助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无废城市”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依托郑韩古城墙遗址公园、黄水河湿地公园、轩辕湖公园以及具茨山景

区、黄帝故里景区等创建“无废公园”和“无废景区”，深入挖掘黄帝文化的“无废”元素，擦亮黄帝故里“无废城市”文化名片。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全面完成“无废细胞”创建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黄帝故里景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开展“无废城市”教育。借鉴先行试点城市“无废城市”教育成熟案例，依托“无废学校”创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无废城市”理念学习教育活动，鼓励在校学生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培育践行“无废”理念新生力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正职为成员的新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引领、督办调度和上行下达等日常工作，有序推动“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

立工作联络和协作机制，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和承担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

将“无废城市”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部署、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按要求将任务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对存在问题及时予以研究解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新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确定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支持和保障，有效助力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加强与上级发展改革、金融、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接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投资补助、债券专项贴息及银行绿色贷款等财政和金融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

附件：新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 件

新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 晋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张佳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范超杰 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红林 副市长

王淑慧 副市长

张志宏 副市长

苗瑞光 市政府党组成员

高 燕 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融媒体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正职；中国人民银行新郑支行相关

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苗瑞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明确。

主办：市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